

# 有人刻意加入Line群組，再將原本的成員退群，有沒有法規可以約束這樣的行為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刑事犯罪／網路犯罪 2020-11-11 07:38

有人刻意加入Line群組，再惡搞將原本的成員退群，造成群組麻煩，有沒有法規可以約束這樣的行為呢？

---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7 留言：2

2022-07-01 08:45

加入Line群組後再將其他成員從群組中踢出去，這樣的行為或許會帶給群組中其他成員的困擾，但會不會有什麼法律問題，則需要個別從法律規定來判斷。目前也沒有特別針對通訊軟體的行為有專門法規處理相關的爭議，而是從既有的法律規定中做討論。

## 刑事責任

實際上會有人因為把別人踢出群組而挨告，但檢察官作了不起訴處分的事件<sup>[1]</sup>。或另有人因為遭踢出群組而提出強制罪刑事告訴，經再議後提起交付審判，遭法院駁回的例子<sup>[2]</sup>。

以刑法規定來說，最可能涉及到的條文是刑法第359條的無故刪除或變更電磁紀錄罪<sup>[3]</sup>，以下簡要介紹該罪的要件，並說明為何把人踢出群組不會成立該犯罪。

### (一) 無故

所有要成立妨害電腦相關犯罪的行為的共通要件，是指沒有正當理由、沒有權限，或是沒有經過他人許可、超過他人許可範圍的意思。

但群組成員如果都具有加入或刪除成員的權限，那麼把人踢出群組則不會是「無故」。

### (二) 電磁紀錄

電磁紀錄指的是用電子、磁性或光學方法製作，可以讓電腦處理的紀錄。例如我們存放在電腦、手機裡的文字、圖片、影片檔、設定的帳號密碼，都是電磁紀錄。所以Line裡面的訊息文字、影音及照片都是法律上的電磁紀錄。

### (三) 刪除、變更

刪除的意思比較單純，就是把檔案刪除。不過是否要把檔案完全刪除掉才算，有些爭議。有法院實務認為，只要有刪除的舉動，不論事後有沒有辦法救回檔案，都會成立犯罪。

變更則是改變電磁紀錄的內容或位置，例如說，把別人的社群網站帳號裡面的照片權限設成公開，或者是把特定網頁的密碼改掉。

把別人踢出Line群組，則不會成立上述的刪除、變更。理由是Line裡面的訊息文字、影音及照片，是存在Line的雲端資料庫當中，以及會下載、暫存在使用者的裝置中。

而被踢出群組的人只是無法再閱覽群組裡面的聊天訊息或影音圖片，但是這些電磁紀錄並沒有被刪除、內容也沒有被變更。只是被踢出群組後就失去閱覽權限，這樣的狀況跟法條規定的情形不符。

#### (四) 小結

除非是直接拿別人的手機解鎖、退出群組，或刪除所有訊息。否則加入群組並把別人踢出去，不太可能成立妨害電腦相關犯罪。至於其他有可能討論到的犯罪，至多是在非常極端的情況下，造成被踢出群組的人精神上極大的痛苦，而可能成立傷害罪。但這類情況發生的機率跟成立犯罪的可能，恐怕都不高。

#### 民事責任

把別人踢出群組，如果造成損害，例如失去工作、締結契約的利益，或是造成精神上極大的痛苦，可能可以討論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問題<sup>[4]</sup>。不過這些都需要再由被踢出群組、主張受到損害的人提出證據，是否會成立，需要根據個案中的狀況，例如看不到群組內的訊息會造成什麼損失、損失的實際數額是多少、精神上受到多大的損害來做判斷，無法一概而論。

延伸閱讀：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電腦與網路的犯罪（上）—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基本概念》。

王琮儀（2020），《電腦與網路的犯罪（下）—妨害電腦使用罪的具體類型》。

劉立耕（2020），〈你退群吧！把其他成員踢出Line群組算犯法嗎？〉，《法律白話文運動》。

蔡東利（2020），〈把他人踢出Line群組犯法嗎〉，《ETtoday新聞雲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自由電子報（2018），《將人踢出LINE群組 挨告獲不起訴》。

[2]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判字第23號刑事裁定：「被告將聲請人退出本案群組之部分，不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：聲請交付審判意旨雖以：聲請人為本案群組之管理員，卻遭人退群，影響伊自由管理、使用群組之權利云云。經查；聲請人與被告在本案群組內爭執後，相互將對方退出群組，復經本案群組之其他成員邀請而均再加入等情，有本案群組之訊息紀錄可稽（見新北他卷第44頁至第51頁），可見邀請成員或使之退出均屬LINE通訊軟體使用群組功能之一，亦同屬各該使用者使用該軟體及加入本案群組時已知悉，則被告使聲請人退出本案群組之行為，除難認對聲請人施行強暴、脅迫而妨害伊行使權利外，更難認此舉具有實質違法性，核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自難遽以強制罪相繩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民法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權利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## 民法第195條：「

-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- 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  
」

### 電磁紀錄，群組，妨害電腦使用罪

顏弘澈（進階會員） 2021-08-12 08:24:14

某人借其網路聲量，無端在各群組中散布某甲不實消息，嚴重傷其名譽，並逐一將某甲有加入的群組梯出群組，又以破壞名節之藉口，恐嚇禁止販賣商品，致使使某甲名譽受損、交友受阻，失去商業利益，請問有法可罰嗎？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1-08-12 08:51:40

如果某甲覺得其名譽、商譽有遭侵害，甚至遭恐嚇的問題，可以另外提出刑法妨害名譽罪與恐嚇罪告訴、請求民事損害賠償。但就踢出群組的部分仍不會有法律責任，如有實際需求，請洽專業律師針對個案進行協助。